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63,000,000	4.06%	1.45%	否	否	2020-01-14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3,000,000	4.06%	1.4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4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价值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350,000,043	35.65%	1,030,640,000	66.49%	23.70%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后)	上年同期(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23,771	21,952,453	21,879,669	10.80
营业利润	4,665,058	3,975,410	3,972,869	17.35
利润总额	4,818,782	4,025,834	4,023,227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957	2,885,919	2,884,202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004	2,560,745	2,559,051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2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7.75	7.75	增加0.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重述后)	本报告期初(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381,505	73,631,465	73,622,306	-3.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重述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和兴港物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受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由此对2018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重述调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稳增长、求突破”的目标定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企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为2019年宁波舟山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主力军作用。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以推进“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为牵引,持续构建“四梁八柱”,全面提升执行能力,有效推动了港口运营管理上台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84)	2018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49)	2019年5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本协议的对手方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9328R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7-12-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00%

中信兴业为中信集团全资一级子公司,是中信集团中长期产业投资、构建和培育产业项目的重要平台,以消费、健康和科技领域为主要方向,主要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养老健康、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

2、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兴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经查询,中信兴业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四、中信兴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未产生交易金额。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将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合作落地,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同时积极探索新的领域、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1、双方针对“智慧城市”、“智慧安防”和“智慧交通”等领域开展合作,中信兴业将积极协调系统内相关公司和千方科技各自发挥专业、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通过双方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向价值链高端移动,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力,稳固双方在自身优势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2、双方针对“智慧养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千方科技在智能硬件及大数据方面的优势及中信兴业现有养老资产充分探讨和开发智慧养老解决方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对方进行业务合作。

三、双方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共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发展空间。协调系统内相关公司共同开拓海外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及智慧养老相关业务。

四、中信兴业将协调系统内具有综合金融平台服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在符合其内部审批条件下,为千方科技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四、合作目的及影响
通过此次合作与中信兴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推动合作业务产品和服务向价值链高端移动,助力公司“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是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在本协议的框架约定下,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内容等事项仍需进一步签署业务协议进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在合作过程中,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84)	2018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49)	2019年5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期末三个月的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荣强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股东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68,143,39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其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于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于荣强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2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02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荣强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18	3.28	500,000	0.05%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3	3.26	6,000,000	0.65%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5	3.21	9,073,186	0.98%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6	3.20	1,426,814	0.15%
	集中竞价减持	2019.12.31	3.60	2,000,000	0.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1.02	3.65	3,021,195	0.33%
合计	-	-	-	22,021,195	2.38%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芳先生
(五)出席人员:出席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资格和表决权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202,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70,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202,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6,204,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20%;反对13,987,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13%;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6,20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20%;反对13,98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13%;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柏星、高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宇顺电子”)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布公司股票停牌。

5、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至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楼(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赵超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1人,代表股份117,040,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55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9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6,987,131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987,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上述公司章程修正事项已经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349,850股增加至197,040,366股,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97,040,366股减少至196,995,362股,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已

经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公司章程修正的备案手续及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3,134,985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19,699,5362万元人民币

章程备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对其他事项进行变更或备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